对俄一二三队村道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对俄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三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_Toc1350783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_Toc13507835)

[第三章 采购合同 16](#_Toc1350783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_Toc13507839)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_Toc13507840)2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_Toc13507841)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对俄村民委员会的委托，海南三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对俄一二三队村道绿化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磋商。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

1、项目编号：HNSM-ZB-2021024

2、建设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对俄村委会对俄一二三队

3、工期：60日历天。

4、最高限价：95.81456万元

5、质量要求：合格。

6、招标范围：村道绿化工程（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

3.2、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3.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8、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支付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9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24号海涯国际大厦第6层6D房；

3、售价：人民币5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持提供以下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5号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对俄村民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898-27713669

2、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三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4号海涯国际大厦第6层6D房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898-685229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采购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对俄村民委员会采购人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联系人：温先生联系电话：0898-27713669 |
| 2 | 1.2 |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三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4号海涯国际大厦第6层6D房联系人：彭工联系电话：0898-68522910  |
| 3 | 3.1 | 投标人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2、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8、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支付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11.2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保函开户名称：海南三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海口国贸支行营业室帐 号：2201 0281 1920 0113 360截止时间：投标人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基本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用途注明： （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 |
| 5 | 12.1 | 磋商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 |
| 6 | 13.1 | 响应文件分数：一正三副，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胶装。 |
| 7 | 14.2 |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致：（采购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启封”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 8 | 24 |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对俄村民委员会。

1.2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三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适用范围

2.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3.1项要求

4．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l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l 在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9.2、开标一览表

9.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报价

10.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该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11.2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磋商保证金汇至：

**开户名称：海南三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国贸支行营业室**

**账 号：2201 0281 1920 0113 360**

**用途注明： （项目名称，可简写）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人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基本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六十（60）天内保持有效。

 11.5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6.l 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2 落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成交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磋商有效期

12.l 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

13.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5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6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一起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14.2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

致：（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l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竞争性磋商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16．竞争性磋商

16.l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竞争性磋商小组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相关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18.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定标原则

19.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1-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投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0．成交通知

20.l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投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签订合同

21.l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采购代理服务费

22.1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22.2 以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2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4.其它

24.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4.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3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 用 中国 ”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4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4.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24.6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仅供参考）**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用户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 月 日**

目录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其他材料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对俄一二三队村道绿化工程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成交投标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服务期：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投标人名称(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总计 | （小写）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工期 |  |
| 保证金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的\_\_\_\_\_\_\_\_\_\_\_\_\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_\_\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年龄\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

授权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

附件3、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附件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附件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附件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9、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支付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其他资料

（1）项目人员（格式自拟）

（2）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3）其他（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

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

“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

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

初步评审：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5）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要求的；

（6）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7）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

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3.磋商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满足

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

磋商

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估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70% | 30% |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

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

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

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

劣顺序排列。附表1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合法有效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合法有效 |
| 4 | 磋商保证金 | 1、提供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2、足额、按时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3.1项要求 |
| 6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报价  | 唯一且不超预算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

×/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2

评标标准和方法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项目管理人员 | 1、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0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盖章复印件。2、其他人员：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中级或以上职称）、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安全员岗位证或安考C证）、资料员 1 人，人员配备齐全得10分。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盖章复印件；安全员岗位证或安考C证盖章复印件；其他岗位人员提供岗位证盖章复印件。 | 2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20分）：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优：20分-16分；良：15.9分-12分；一般11.9分-8分；差：7.9-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优：10分-8分；良：7.9分-6分；一般5.9分-4分；差：3.9-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优：10分-8分；良：7.9分-6分；一般5.9分-4分；差：3.9-0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优：10分-8分；良：7.9分-6分；一般5.9分-4分；差：3.9-0分。 | 50分 |
| 价格 | 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若评标专家一致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报价为恶意报价的，其价格分按零分处理。 | 30分 |

**最后磋商报价**

 **日期：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报价（单位：元） |  大写：小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备注 |  |